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遺失物處理辦法

11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參酌民法第 803 條至 807-1 條訂定相關規定。

二、為規範本校受理遺失物(金)之招、領程序，訂定本校「遺失物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、拾得金(物)管理規定：

- (一) 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立即送交至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登錄拾獲物品之名稱、地點及拾得人之姓名及學號於「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師生拾獲財貨暨認領登記表」(附件一)，另填寫該金(物)若於公告期滿後是否放棄拾獲物品之所有權。
- (二) 如可辨識拾得物之失主或所有人者為本校師生，應立即通知失主或所有人領回；若為校外人士所有且遺失物留有聯繫方式者，則通知前來認領；不能辨識者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公開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 6 個月。
- (三) 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師生所有，應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；若未能確定係本校師生所有，則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(四) 失主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，應就所知說明遺失地點、日期及遺失物特徵，核對屬實者，應填寫「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師生拾獲財貨暨認領登記表」簽名後領回失物。

四、無主拾金(物)之處理：

- (一) 拾金(物)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，經公開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 6 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。
- (二) 拾金(物)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經公開置於失物招領櫥櫃統一保管，於下列期間無人認領者，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：
 1. 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 2. 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(三) 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(物)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.拾金：轉入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。
- 2.拾物：考量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社福團體運用。
- 3.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回收處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 對於拾金（物）不昧之本校學生，酌情予以鼓勵。

(二) 拾獲失金（物）後無故佔或冒領失金(物)之本校學生，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者，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 北 市 立 士 林 高 商 師 生 拾 獲 財 物 暨 認 領 登 記 表 (年 月)

拾獲日期	拾獲人		財物名稱及特徵說明	拾獲地點說明	同意放棄 物品所有權	經手人	認領人		
	學號	姓名					學號	姓名	經手人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月 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
本人拾獲之財物若無人認領，同意依學校遺失物處理辦法規定，放棄所有權，由校方統一處理，所得納入學校急難救助金。